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王逸彥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6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核其聲明第(一)項含資遣費11萬6,324元、預告工資5萬元、特休未修工資1萬8,337元，故前開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4,661元（計算式：116,324+50,000+18,337=184,66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,9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聲明第(一)項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二)項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仟陸佰陸拾參元（計算式：663+3,000=3,66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邱勃英